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翌誠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光偉

相　對　人　吳珮馨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1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（即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）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5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、37頁），且抗告人逾期，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-49頁）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